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公 告

2015 年 第 25 号

为贯彻落实《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（2012 年修正案），进一步形成统一、系统、规范的清洁生产技术支撑文件体系，指导和推动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，我们整合修编了《平板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、《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、《铅锌采选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、《黄磷工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，制定了《生物药品制造业（血液制品）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，现予以发布，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《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第 3 号公告）、《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第 28 号公告）、《铅锌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 年第 24 号公告）中铅锌采选部分内容、《黄磷工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第 3 号公告），环境保护部发布的《清洁生产标准 平板玻璃行业》（HJ/T361-2007）、《清洁生产标准 电镀行业》（HJ/T314-2006）同时停止施行。

附件：1. [《平板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](#)

2. [《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](#)

3. [《铅锌采选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](#)

4. 《黄磷工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

5. 《生物药品制造业（血液制品）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环 境 保 护 部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15 年 10 月 28 日